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蓝田县林业局的蓝田县 2025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蓝田县 2025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